

#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62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玉环市人民法院检察院。

被告：翁福连，男，1945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犁头嘴村尖沙嘴北路2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玲娣，女，198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康乐苑71号。系被告翁福连女儿。

公益诉讼起诉人玉环市人民法院检察院与被告翁福连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9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翁福连赔偿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人民币21918元，赔偿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3000元，共计24918元，被告翁福连已付15000元，因被告翁福连经济困难，余款6918元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

二、劳务代偿的时限：以当地非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每小时20元、8小时为一个工作日计算，一天工资为160元，故被告翁福连应工作44天；

三、劳务代偿的主要方式：在涉案的犁头嘴村公益林范围内投劳投工种植当地林业部门规划的树种和幼林抚育，进行日常护林巡查特别是森林火灾高发期，在禁火期内担任森林防火宣传员；

四、劳务代偿的监督：经犁头嘴村村委同意，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也可以为其安排公益劳动事项，对其公益劳动情况进行记录，劳务代偿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法院